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潮州市气象灾害 防御重点单位的通知

潮府函〔2020〕30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市各开发区、潮州新区管委会：

为切实加强气象灾害防御工作，最大限度地避免和减轻气象灾害造成的损失，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广东省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气象安全管理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54号）规定，结合我市气象防灾减灾工作实际，对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进行更新，确定韩山师范学院等42家单位为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现予以公布。

各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要严格按照气象灾害防御有关法规规定和文件要求，结合我市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的实际情况，认真落实气象灾害防御管理职责，强化气象灾害应急准备，有效提高气象灾害防御处置能力。相关单位要加强对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的指导监督检查。

附件：潮州市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名单

潮州市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纪委会办，潮州军分区，市法院，市检察院，驻潮部队，中央、省驻潮各单位，各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各新闻单位。

附件：

潮州市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名单

序号	单 位 名 称
1	韩山师范学院
2	广东省潮州市高级技工学校
3	潮州市卫生学校
4	潮州市职业技术学校
5	潮州火车站
6	潮汕高铁站
7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潮州销售分公司
8	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10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潮州供电局
11	潮州市华茂能源配送有限公司
12	潮州深能燃气有限公司
13	潮州市紫莲森林度假村有限公司
14	潮州市园林绿化工程队
15	潮州市西湖公园管理处
16	潮州市慧如公园管理处
17	潮州市凤凰水电厂

18	潮州市凤溪水库管理处
19	潮州市北溪桥闸管理处
20	潮州市东风引韩水利管理处
21	潮州市航运总公司
22	潮州市金山中学
23	潮州市金山实验学校
24	潮州市实验学校
25	潮州市中心医院
26	潮州市人民医院
27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东潮州石油分公司
28	潮州市自来水总公司
29	潮州市看守所
30	潮州市湘桥区意溪中学
31	潮州市潮安区实验学校
32	潮州市潮安区自来水公司
33	潮州市韩愈纪念馆
34	潮州淡浮收藏院
35	潮州广济桥文物管理所（广济桥、广济楼）
36	潮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37	潮州市湘桥深能环保有限公司（潮州市市区环保发电厂）
38	潮州市华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凤凰广场）

39	潮州市政府项目建设中心（潮州卫生健康职业学院项目）
40	广东腾瑞投资有限公司（腾瑞中心）
41	潮州市粤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42	广东省南粤交通中海油能源有限公司（古巷北区加油站、古巷南区加油站、樟溪北区加油站、樟溪南区加油站）